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關於第一期境內優先股全部贖回及摘牌的公告

本行於2014年11月21日在境內市場非公開發行了3.2億股第一期境內優先股(「第一期境內優先股」或「本次優先股」)，2014年12月8日起本行第一期境內優先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業務平台掛牌轉讓，優先股代碼為360002，簡稱「中行優1」。有關本次優先股的贖回信息如下：

一、本次優先股贖回履行的程序

本行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授權本行董事會在本次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會於2020年8月30日通過了《關於行使第一期和第二期境內優先股贖回權的議案》。本行已收到中國銀保監會的覆函，對本行贖回第一期境內優先股、第二期境內優先股無異議。

二、本次優先股贖回方案

(一) 有關日期

最後交易日：2020年11月19日

贖回登記日：2020年11月20日

停牌起始日：2020年11月20日

贖回股份註銷日：2020年11月23日

贖回款發放日：2020年11月23日

終止掛牌日：2020年11月23日

(二) 贖回規模

本行擬贖回全部3.2億股第一期境內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總規模人民幣320億元。

(三) 贖回價格

本次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本次優先股的票面金額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發放的優先股股息。

(四) 贖回時間

2020年11月23日，即2020年本次優先股派息日。

三、本次優先股停牌的提示

為保證公平信息披露，維護投資者利益，本行擬申請2020年11月20日對第一期境內優先股停牌。

四、本次優先股終止掛牌

本行已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對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終止轉讓服務的通知》(上證函[2020]2440號)，同意在第一期境內優先股被全部贖回後終止對本行第一期境內優先股提供轉讓服務。根據本次優先股贖回工作安排，本行第一期境內優先股將於2020年11月23日起終止掛牌。

五、其他說明

- 1、 本次優先股贖回款由本行自行直接發放。
- 2、 本次贖回的優先股在優先股股東證券賬戶中直接記減，贖回後本行第一期境內優先股股數為0。
- 3、 如在股份記減當日，因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優先股股東所持優先股發生司法凍結或質押的情況，且賬戶中正常股份數量小於應計減股份數量，導致股份記減失敗的，該賬戶持有的優先股不再參與本次優先股贖回。

六、諮詢方式

關於本次優先股贖回相關事項的諮詢方式如下：

聯繫部門：本行董事會秘書部

電話：(8610) 66592638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

郵編：10081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王江、王緯、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陳春花#、崔世平#。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